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余松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,5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余松諺於110年6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壹拾萬元整，借款期限為3年，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嗣於111年3月11日申請前置協商，變更原借據到期日展延180個月(即貸款期間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26年5月10日止)，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本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，後於114年4月10日未按期繳款，前置協商裁定毀諾，貸款視為一次到期。依勞動部函所示，因應中央銀行升息，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，並考量貸款勞工為經濟弱勢，借款利率維持以借款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當時年

01 率0.845%)加碼年率1%訂定，為年率1.845%。

02 (二)依借據一般條款第五條所定：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  
03 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  
04 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份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  
05 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  
06 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  
07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應繳  
08 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09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10 (三)依借據一般條款第三條與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11 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」第四點之(二)、(三)：  
12 本借款按年率1.845%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一年由政府(勞動  
13 部)全額補貼利息，債務人無需負擔利息，自第2年起由債務  
14 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爰此，本案政府補貼借  
15 款利息至111年6月28日止，故自111年6月29日起，債務人應  
16 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，併予敘明。

17 (四)債務人自114年3月10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發函予  
18 債務人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仍未獲清償，依所簽訂放款  
19 借據條款第七條之約定，聲請人遂發函將本借款債務視為全  
20 部到期，至今尚積欠借款本息及違約金金額如「請求之金  
21 額」欄所載。

22 (五)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  
23 之放款借據等影本可稽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24 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  
25 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30 ※附記：

3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5 令。